

Q/TSR

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SR 0005 S—2023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19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7 月 18 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
备案日期:

2023-07-18 发布

2023-07-20 实施

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(实)，玛咖，天麻，铁皮石斛，灵芝，三七花，三七茎叶，三七须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拼配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上人间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海华。

企业标准

S-

年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各种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(实)，玛咖，天麻，铁皮石斛，灵芝，三七花，三七茎叶，三七须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拼配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、紧压型代用茶、袋泡型代用茶。

3.2 根据产品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可食用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及果(实)：应无劣变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无其他植物叶、花和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
4.1.2 灵芝：应选用无霉变、无变质、无虫蛀、无并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3 玛咖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4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
4.1.5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
4.1.6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7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4.1.8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0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代用茶应有的正常色泽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汤色、无浑浊现象	GB/T 23776
滋味和气味	具有各品种代用茶的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的气味及滋味	
形 态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 ≤	12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1.6 4.0（仅限菊花代用茶）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，抽样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600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的产品则判定为合格产品；检验结果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2.2 袋泡茶包装滤纸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1 的规定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存储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4日在____网址 <https://www.ynbsgl.com/3413>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张达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07月14日